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1	閩南語	1	若干名	

三、報名、報名資格、甄試、榜示及錄取報到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上午9時。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15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10時10分先至本校人事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7月0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四、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五、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本校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草漢路草二段86號。電話:04-8862328】。

六、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繳驗學經歷證件：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1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以下資料：**(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 4.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6. 切結書。

7.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時請檢附）。

七、甄試方式：

編號	科別	口試 100%
1	閩南語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時間 8 分鐘。

九、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受聘期間，應依本校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 (七)聘期自 111 學年度開學上課日起至該學年之學期結束日止。

十一、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歷	就讀學校	日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證書字號()					
代理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人事		教導主任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貴校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
名，特委由 _____ 代為報名，有關責任由
本人自行負責，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通訊處：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本土語言教師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